

备案号：220640S-2017

有效期至：2022 年 01 月 24 日

# Q/RRYY

## 长春仁人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RRYY0025S-2017

### 黑豆枸杞固体饮料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RRYY0025S-2017
备案号	220640S-2017
有效期限	2019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4 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7-12-06 发布

2017-12-06 实施

长春仁人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 黑豆枸杞固体饮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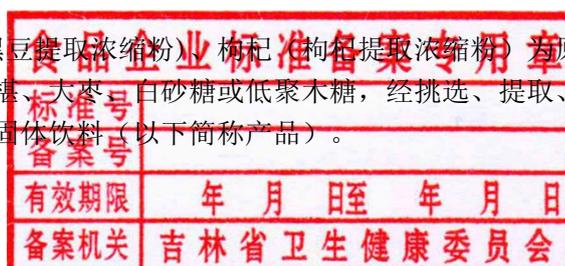
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豆(黑豆提取浓缩粉)、枸杞(枸杞提取浓缩粉)为原料,添加小粒黄豆、玉米、高粱、黑木耳、白芝麻、桑椹、大枣、白砂糖或低聚木糖,经挑选、提取、干燥、粉碎、混合、制粒、包装等工序制成的黑豆枸杞固体饮料(以下简称产品)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,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1352	黑豆
GB 1353	玉米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4789.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GB/T 478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GB 4789.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GB 4789.1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GB 4789.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GB/T 4789.21	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、饮料检验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5835	干制红枣
GB/T 6192	黑木耳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10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8231	高粱
GB/T 11761	芝麻
GB/T 317-2018	白砂糖
GB/T 35545-2017	低聚木糖
GB 12695	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18672	枸杞(枸杞子)
GB/T 21302	包装用复合膜、袋通则



GB	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	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	29602	固体饮料
GB	299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JJF	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NY/T	285	绿色食品 豆类
NY/T	954	小粒黄豆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 (2005)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 (2009) 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《中国药典》一部 2015 年版 桑椹

### 3 技术要求

#### 3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- 3.1.1 黑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- 3.1.2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3.1.3 小粒黄豆应符合 NY/T 954 的规定。
- 3.1.4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。
- 3.1.5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的规定。
- 3.1.6 大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3.1.7 黑木耳应符合 GB/T 6192 的规定。
- 3.1.8 白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的规定。
- 3.1.9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- 3.1.10 低聚木糖应符合 GB/T 35545 的规定。
- 3.1.11 桑椹应符合《中国药典》一部 2015 年版的規定。
- 3.1.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黄色至黄棕色的均匀颗粒。	取 5g 左右试样,置于白色瓷盘内,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和外观形态,将本品置于透明玻璃烧杯内冲调后,先闻其气味,后尝其滋味,静置 2 分钟后,看烧杯底部是否有异物。
组织形态	粉状,粗细度均匀。	
滋、气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,无异味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

#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.0	GB 5009.3

#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9	GB 5009.12

### 3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（CFU/g）	5	2	10 <sup>0</sup>	5×10 <sup>5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（CFU/g）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霉菌，（CFU/g）	≤ 5	50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	5	0	0	0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CFU/g	1000CFU/g	GB 4789.10 第二法
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					

## 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（2005）的规定，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6 检验规则

### 6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计数、净含量。

### 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(1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(2)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(3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(4)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### 6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#### 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产品按GB/T 2828.1 和GB/T 2829 规定方法进行抽样。

按表5规定的抽样方案抽取样本，样本以盒为单位。

表5 抽样数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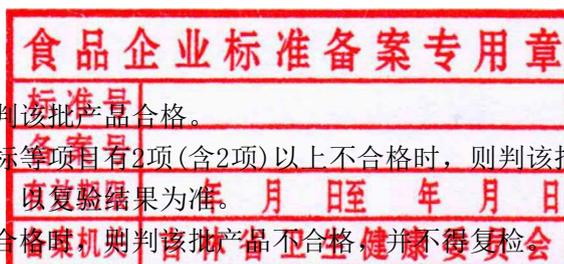
批 量	≤1500箱		≥1500箱	
	样本大小n盒	≤50g/盒	10	≤50g/盒
	≥50g/盒	8	≥50g/盒	10

#### 6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(含2项)以上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如有1项不合格时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并不得复验。



#### 7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（2009）的规定。

##### 7.1 标签式样

食品名称：黑豆枸杞固体饮料

配料表：以黑豆(黑豆提取浓缩粉)、枸杞(枸杞提取浓缩粉)为原料，添加小粒黄豆、玉米、高粱、黑木耳、白芝麻、桑椹、大枣、白砂糖或低聚木糖。

净含量/规格：

生产企业：长春仁人药业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长春市高新区新浦路 555 号

联系方式：0431-89203555

生产日期：

保质期：24 个月

贮存条件：常温密封保存，避免阳光直射。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
产品标准代号：Q/RRYY0025S-2017

##### 7.2 营养成分表

表 6 营养成分

项 目	每 100 克 (g)	营养素参考值%或 NRV%
能量	1717kJ (千焦)	20%
蛋白质	0g (克)	0%
脂肪	0.6g (克)	1%
碳水化合物	99.6g (克)	33%
钠	0mg (毫克)	0%

## 8 包装

包装材料应符合 GB/T 28118、QB 2357、GB 9687、GB/T 21302 的规定；  
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。
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 9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
备案号	
有效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